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 一号厂房北区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2000
建设单位	安吉永铭纸箱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金柱
联系人	罗嗣琴	联系电话	13738223769
项目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05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废气: 印刷废气和上胶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至 1 套处理能力为 5000m ³ /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纳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印刷机清洗废水排入一套处理能力 1t/h 的加药混凝加板框压滤系统进行处理后, 沥滤水回用于印刷机的清洗, 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危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风机设置隔声	

	<p>罩；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051t/a</p>
<p>承诺：安吉永铭纸箱厂（胡金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永铭纸箱厂（胡金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p>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承 诺 方：安吉永铭纸箱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安吉永铭纸箱厂

（二）法定代表人：胡金柱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从孝源街道办事处旁边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租用厂房 2000m²，新购置双色印刷开槽机 3 台，打钉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粘箱机 1 台，半自动打钉机 1 台，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50 万套纸箱，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00 万元，利润 190 万元，税收 92 万元。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

二、承诺内容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已充分阅读《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四）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六）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八）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相关资料报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十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十三）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今后项目环评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再享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政策。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安吉永铭纸箱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情况说明

一、符合性分析

(一) 降级符合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迁建项目分类归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结合已经通过审查的区域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安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以安政发〔2019〕15号文发布了“实施方案”通知，通知规定“实施方案”由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1.迁建项目为非核与辐射项目；	不属于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2.主要为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属于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3.迁建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及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不属于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4.迁建项目审批权限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属于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有一定距离（最近为 370m），且不属于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不属于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6.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具备纳管条件；	不属于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7.迁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8.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8.对比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迁建项目不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不属于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绿色产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	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涉及电镀等工艺，符合绿色产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规划符合要求。不属于规划环评规定的禁止、限制的类别	不属于

对照《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清单，迁建项目生产项目均不再“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清单之内，符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三、改革主要内容，（三）降低环评等级”要求，因此，迁建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中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因此，迁建项目按照此文件附件中登记表格式进行填写。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3〕14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迁建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备案。

（二）排污许可等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表）排污。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6.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23665195324K001P，有效期：2024-09-24至2029-09-23。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

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迁建项目选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补给充裕，土地为正式工业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政发〔2024〕7 号），迁建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52320005）。迁建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除白水湾园区、阳光三区、鞍山园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不新增总量项目除外），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迁建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除阳光三区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外，允许新建、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名家具有限公司内) 一号厂房北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已通过主管部门的备案，不属于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重点各行业，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减少对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的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周围距离居住区较远（370m），项目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企业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及重点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符合，企业项目实施后，涉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将通过地区削减。
	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项目自身不设有入河排污口，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符合，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品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同时项目落实防控措施，降低环境风险。迁建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产生。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符合，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企业项目投产后将加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不涉及，企业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等工艺，耗能较低，符合相关清洁生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四）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10 月，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

司对《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浙环函[2020]38 号文，对《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环保审查意见。

《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安政发【2020】18 号）批准实施，根据安政发[2020]18 号文件要求，原环境功能区划不再实施。因此，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已经通过审查的《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根据现批准的“三线一单”要求进行调整优化，2020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湖州主持召开《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技术咨询会，并形成了审查意见，后经完善编制完成《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成果稿）》。

为了解迁建项目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本评价着重针对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见表 1-3 至表 1-4。

表 1-3 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320005)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为主。

小结：迁建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纸制品制造业	/	使用高 VOC 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限制准入产业	全部行业	/	限制新建涉 VOC _s 规模以下企业	/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限制新建、扩建	/	/	

小结：对比环境准入清单，迁建项目归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且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高 VOC_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同时根据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迁建项目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00 万元，可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因此迁建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规划符合要求。

(3) 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表 1-5 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迁建项目落实情况
优化空间布局	规划应加强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生产、生活空间的隔离和管控，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切实改善和保障人居环境质量。	企业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属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加快推进进出设施建设	开发区重点区污水依托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重点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开发区重点区集中供热依托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企业项目所在厂区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线，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输送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使用集中供热装置。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	开发区重点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优化开发时序和规模，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企业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需通过区域替代削减。
加强重点污染	开发区重点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通过源头控	企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企业，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项目

类别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迁建项目落实情况
物的排放管控	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重点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应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此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完善开发区重点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开发区重点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开发区重点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重点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	企业将积极配合所在园区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

综上所述，迁建项目属于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环保意见的函中提出的意见要求。

（五）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性清单表

序号	类别	政策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
1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符合
4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符合
5	选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符合
6	所属行业政治规范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符合
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
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符合
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符合
10		《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符合
11	水域环境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

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序号	类别	政策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
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符合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符合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符合
15	四性五不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
16	环评质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符合

二、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永铭纸箱厂 2007 年成立，原建设地点在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北山工业园区，租赁安吉振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1440m² 进行生产，实际形成年产 100 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杭州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了《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 月 25 日经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安环建[2019]14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自行验收。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一）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表 2-1 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审批产品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批复文号	时间	验收文号	时间	验收内容
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只纸箱	安环建[2019]14 号	2019 年 01 月 25 日	自主验收	2019 年 10 月	年产 100 万只纸箱

（二）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企业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第 38 项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查，企业目前仅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0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变更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等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源汇总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环评排放总量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8t/a	有组织：0.0007t/a 无组织：0.0012t/a	经吸风集气后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t/a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_{Cr}	300mg/L 0.054t/a	50mg/L 0.009t/a	
		NH ₃ -N	30mg/L 0.0054t/a	5mg/L 0.0009t/a	
		TP	3mg/L 0.00054t/a	0.5mg/L 0.00009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0t/a (处置量 2.25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废油墨桶	0.06t/a	0t/a (处置量 0.06t/a)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0149t/a	0t/a (处置量 0.0149t/a)	
		印刷清洗水	1.2t/a	0t/a (处置量 1.2t/a)	
		边角料	1t/a	0t/a (处置量 1t/a)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三、迁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 迁建项目基本信息：

1. 迁建项目概况

安吉永铭纸箱厂拟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北山工业园区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租用厂房 2000m²,新购置双色印刷开槽机 3 台,打钉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粘箱机 1 台,半自动打钉机 1 台,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50 万套纸箱,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00 万元,利润 190 万元,税收 92 万元。迁建项目经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代码:2410-330523-07-02-274071。

迁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班制由一班制增加为 2 班制,每班仍为 8 小时,另外新增一台高速双色印刷开槽机,从而实现年增加 150 万只的生产能力,迁建完成后,全场年产纸箱 250 万只。

表 3-1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原有项目	迁建项目	增加量	
1	纸箱	100	250	150	万只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双色印刷开槽机	2800	1	1	0	印刷开槽
2	双色印刷开槽机	3300	1	1	0	
3	高速双色印刷开槽机	3300	0	1	+1	
4	打钉机	DXJ-1800	1	1	0	装订
5	打包机	YD-120	2	2	0	打包
6	粘箱机	/	1	1	0	装订
7	半自动打钉机	/	1	1	0	
合计数量			7	8	+1	/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3-3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纸板	万只/a	250	/
2	水性油墨	t/a	2	/
3	白乳胶	t/a	0.38	/
4	扁丝	t/a	10	/
5	水	t/a	300.4	当地自来水厂
6	电	万 kWh/a	4	当地供电所

(1) 水性油墨成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迁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具体化学组成见表 3-4。

表 3-4 水性油墨成分清单

成分名	CAS NO.	占比
水	/	3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30%
炭黑	1333-86-4	30%
乙醇胺	141-43-5	1%

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的 MSDS 成分分析报告（见附件），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 3-5 迁建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涂料种类	迁建项目使用油墨 VOCs 值%	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油墨	5	≤5%（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是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2) 白乳胶

白乳胶是聚乙烯醇缩醛，是一种高分子乳化聚合物，包括聚乙烯醇缩甲醛和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树脂），添加钛白粉，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

表 3-6 迁建项目白乳胶成分清单

成分名	CAS NO.	占比
聚乙烯醇缩醛	/	65%
钛白粉	13463-67-7	27%
水	/	8%

由于企业无法提供白乳胶的 VOC_S 检测报告，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水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参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 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_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故原有项目白乳胶 VOC_S 含量以胶水重量的 2% 计，同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迁建项目胶水密度约为 1.1g/cm³，计算该胶水 VOC_S 含量值=22g/L，该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3-7。

表 3-7 迁建项目使用胶水符合性分析

胶水种类	VOC _S 含量值	GB 33372-2020 中限量值	是否符合
白乳胶	22g/L	≤50g/L（表 2-包装-其他）	是

4.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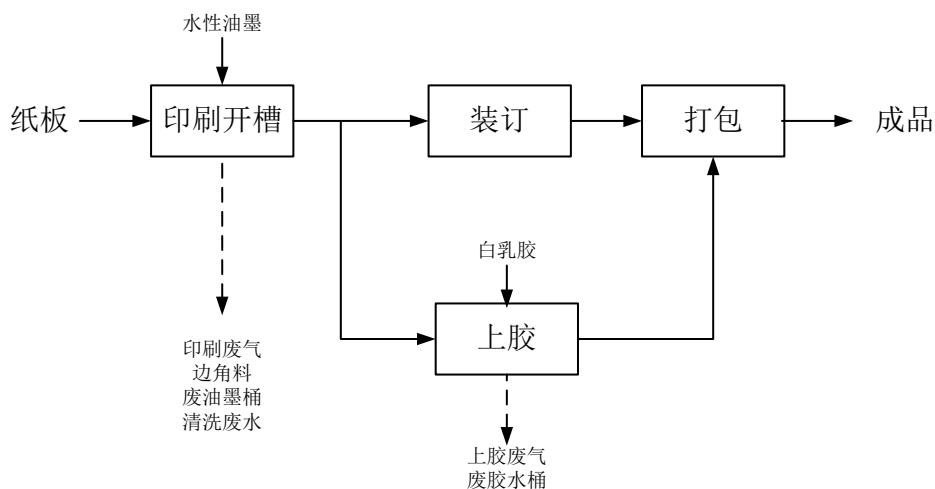


图 3-1 迁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将购置的纸板用双色印刷开槽机完成印刷、开槽工作，最后用装订机进行装订后打包，即为成品。其中 30% 的成品利用胶水粘合后打包为成品。

企业内部不进行制版，均委外。

（二）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3-8 迁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DA001	印刷、上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20	/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严限值 (若有)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印刷、上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	/	/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	/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	/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450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20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3-1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固体废物, S)	员工生活	环卫统一清运	2.2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900-099-S15	/	固态(固体废物, S)	生产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5t/a
3		一般废包装物	900-099-S15	/	固态(固体废物, S)	包装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0.5t/a
4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900-041-49	T/In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生产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5t/a
5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T/In	固态(固体废物, S)	检修、清洁		0.01t/a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I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废水处理		2.069t/a
7		印刷清洗水	900-299-12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废气治理		4.3t/a
8		污水处理干化污泥	900-299-12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废水治理		0.72t/a
9		废胶水桶	900-041-49	T/In	固态(固体废物, S)	原料包装		0.025t/a

表 3-13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1	印刷工序	2800 型双色印刷开槽机/1 台 3300 型双色印刷开槽机/1 台 330 型高速双色印刷开槽机/1 台	减震垫/3 套
CZ0001	装订工序	DXJ-1800 打钉机/1 台 粘箱机/1 台 半自动打钉机/1 台	减震垫/3 套
CZ0001	打包工序	YD-120 打包机/1 台	减震垫/1 套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其他信息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8:00-22:00	22:00-24:00	/

厂界噪声 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等效 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 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 大声级
厂界各侧	3	65	55	65	70

(三) 新增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表及计算情况

1.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_S、COD_{Cr}、氨氮。

(2) 总量建议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审批 排放量	迁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迁建项目 实施后全 厂排放量	全厂 总量控 制值	建议 申请 量	替代 削减 比例	替代 削减 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180	180	/	/	/
	COD _{Cr}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
	NH ₃ -N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	/	/
废气	VOC _S	0.0019	0.053	0.0019	0.053	0.053	0.051	1: 2	0.102

单位: t/a

注: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以 COD_{Cr}40mg/L 和氨氮 2mg/L 重新计算。

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迁建项目 COD_{Cr}、NH₃-N 排污量无需单独申请分配。

(3) 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2〕6号)的有关规定,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取得一律实行有偿方式, 新污染源的排污权, 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确定。由当地政府或园区予以区域平衡, 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

(4) 迁建项目污染物亩均排放强度

企业 2023 年年度亩均评价结果为规下企业 B 类。

2. 源强核算情况

(1) 废气

①印刷废气

迁建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需添加其他溶剂进行调配，在印刷过程和换色印刷时需进行清洗，项目采用水进行清洗，不使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气。

表 3-15 油墨使用及 VOCs 产生情况

油墨种类	VOCs 含量	油墨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含量取值方式
水性油墨	5%	2	0.1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文件，水性油墨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其水性油墨 VOCs 实测占比为 5%，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0.1t/a。

表 3-16 印刷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位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印刷	0.1	0.051	0.034	0.0071	1.417	0.015	0.006	0.049

②上胶废气

迁建项目使用白乳胶对纸箱进行粘合，会产生上胶废气。

表 3-17 白乳胶使用及 VOCs 产生情况

胶水种类	VOCs 含量	油墨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含量取值方式
白乳胶	2%	0.38	0.0076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文件，水性油墨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的成分报告，无实测数据，故其 VOCs 实测占比为 2%，计算得 VOCs 挥发量为 0.0076t/a。

表 3-18 上胶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位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上胶	0.0076	0.004	0.0026	0.0005	0.1077	0.0011	0.0005	0.0037

迁建项目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其中收集效率以 85% 计，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效率以 60% 计（考虑到污染物产生浓度偏低，去除效率也会相应降低），则迁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9 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排放量
1	印刷	有组织	0.085	0.034
		无组织	0.015	0.015
2	上胶	有组织	0.0065	0.0026
		无组织	0.0011	0.0011
合计		/	0.108	0.053

表 3-2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工序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5	0.0177	1.771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5000	85	60	是	0.034	0.0071	1.417	4800
/	生产车间		0.015	0.006	/	无组织	/	/	/	/	/	0.015	0.006	/	4800
上胶工序	上胶废气		0.0065	0.0013	0.1346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5000	85	60	是	0.0026	0.0005	0.1077	4800
/	生产车间		0.0011	0.0005	/	无组织	/	/	/	/	/	0.0011	0.0005	/	4800

表 3-20 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及限值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量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m	m	m ³ /h	℃			mg/m ³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5	5000	20	一般排放口	119.632492, 30.63555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③臭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具体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准确程度。

表 3-2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也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通过对产生异味的点进行收集处理后，生产车间内可以勉强感觉到一定的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再经车间简单排风扩散后，基本可以勉强感觉到气味，且厂界无任何气味，因此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①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员工，仍为 15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迁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有机污染物，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COD_{Cr} 、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300mg/L、30mg/L，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54t/a、0.0054t/a。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尾水排至西苕溪，尾水排放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经计算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量为 COD_{Cr}:0.007t/a(40mg/L)、NH₃-N:0.0007t/a(2mg/L)。

②生产废水

迁建项目产生的印刷清洗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在危废章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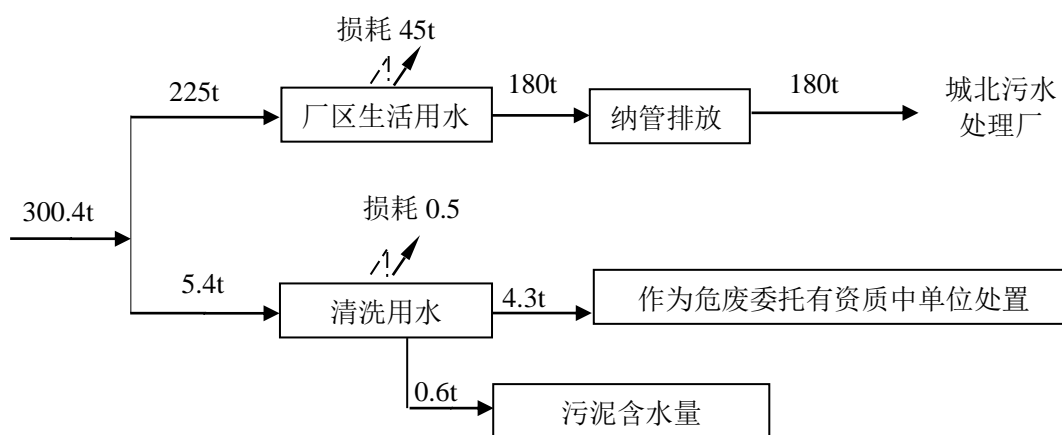


图 3-2 迁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2 迁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	预测结果			
	厂界			
	东	南	西	北
车间贡献值 (昼间)	48.6	45.2	46.8	47.4
预测值 (昼间)	/	/	/	/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评价标准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夜间)	0	0	0	0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的前提下，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迁建项目的营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①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定员仍为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 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25t/a，集中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对外排放。

②工业固废

A、副产物产生情况

迁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包括印刷开槽过程中产生的纸板边角料，印刷机清洗水，油墨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和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边角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原有项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排放；

②废油墨桶：迁建项目的油墨使用量为 2t/a，油墨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油墨桶的产生量为 100 只，单个桶重按 1.5kg 计，则废油墨桶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通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的。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考虑到本项目 VOCs 处置浓度 $<200\text{mg}/\text{Nm}^3$ ，风机风量为 5000m^3 （处于 $5000\leq Q < 10000\text{m}^3$ ），故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 吨。更换频率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4800h，则年更换约 10 次）计算，则年废活性炭为 10.069t（含有机废气）。

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污染物质、浓度都比较小，更换频次为半年更换 1 次，则年产生活性炭量核算为 2.069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

④印刷机清洗水：迁建项目印刷机设备每天使用完毕后及每次更换不同的颜色的油墨时，需要用水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的废水分别用专用桶盛装。根据调查并类比原有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8 桶/月，1 桶约 20kg，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4.3t/a，经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⑤污水处理干化污泥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类比分析，原有项目处理清洗废水 1.7t/a 产生 0.3t/a 的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则迁建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干化污泥为 0.72t/a。

⑥废胶水桶

根据原有项目的类比分析，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劳保用品

项目偶尔需要抹布擦拭印刷机，检修时候也会产生废手套等废劳保用品，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部分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1t/a。

⑧一般废包装物

项目产生的废纸板捆扎带为一般废包装物，根据原料用量，一般废包装物约 0.5t/a。

表 3-23 迁建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废纸屑，果皮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生产	固	纸板	2.5	✓	/	
3	废油墨桶	生产	固	油墨、塑料	0.15	✓	/	
4	废胶水桶	生产	固	白乳胶	0.025	✓	/	
5	废活性炭	生产	固	有机物	2.069	✓	/	
6	印刷网清洗废水	生产	液	油墨	4.3	✓	/	
7	污水处理干化污泥	生产	固	油墨	0.72	✓	/	
8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	油墨	0.01	✓	/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9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	固	塑料	0.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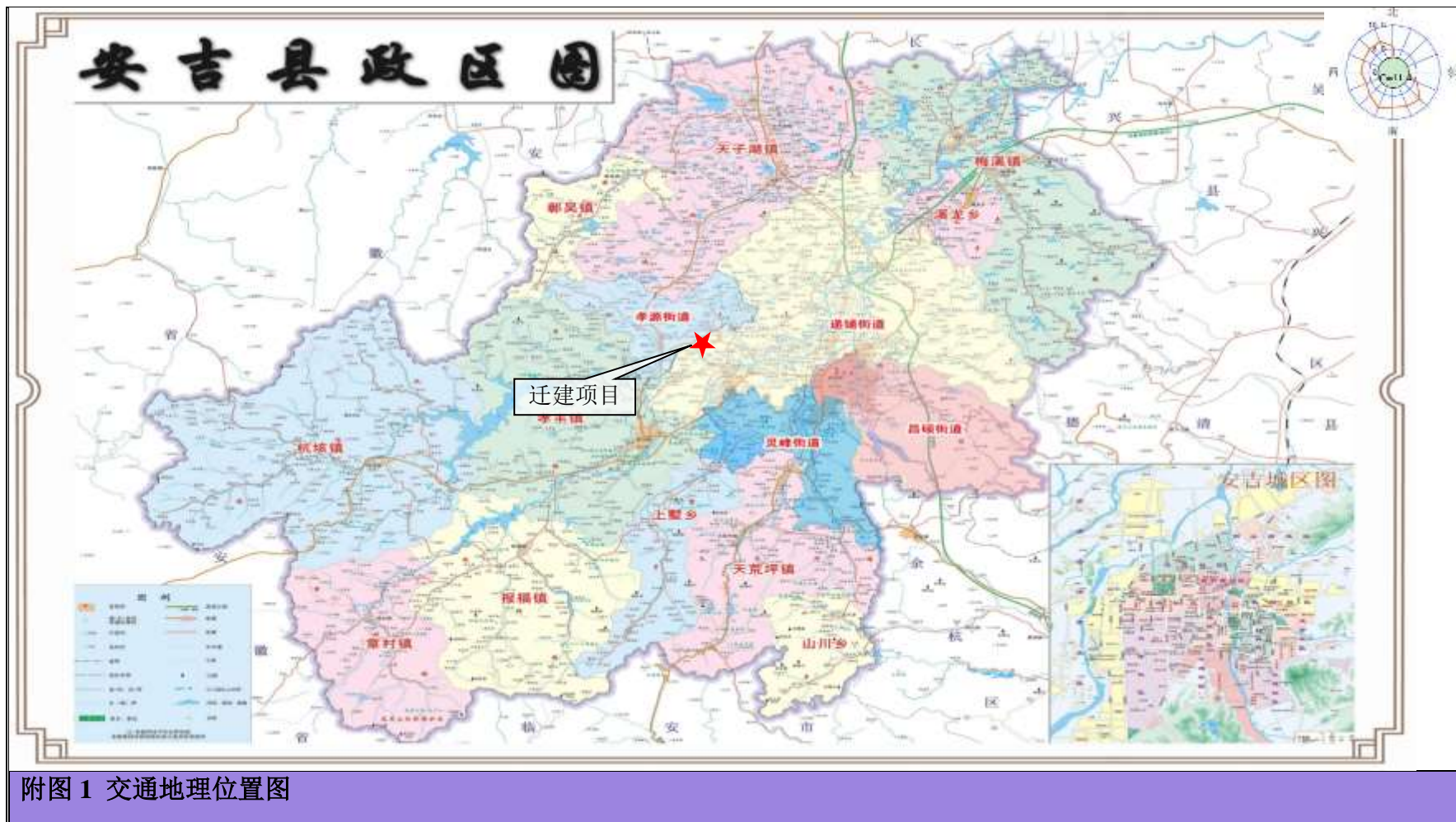
表 3-24 迁建项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代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边角料	S15	900-099-S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2.5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2.5
2	一般废包装物	S15	900-099-S15	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	固态	0.5	交由环卫处理	0.5
3	职工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	固态	2.25	交由环卫处理	2.25

表 3-25 迁建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5	生产	固体	油墨	1年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0.15
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油墨	1年	T/In		0.01
3	印刷清洗水	HW12	900-299-12	4.3		液体	油墨	6个月	T/I		4.3
4	污水处理干化污泥	HW12	900-299-12	0.72		固体	油墨	6个月	T/In		0.72
5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25		固体	白乳胶	1年	T/In		0.02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69	废气净化	固体	有机物	1年	T/In		2.069

四、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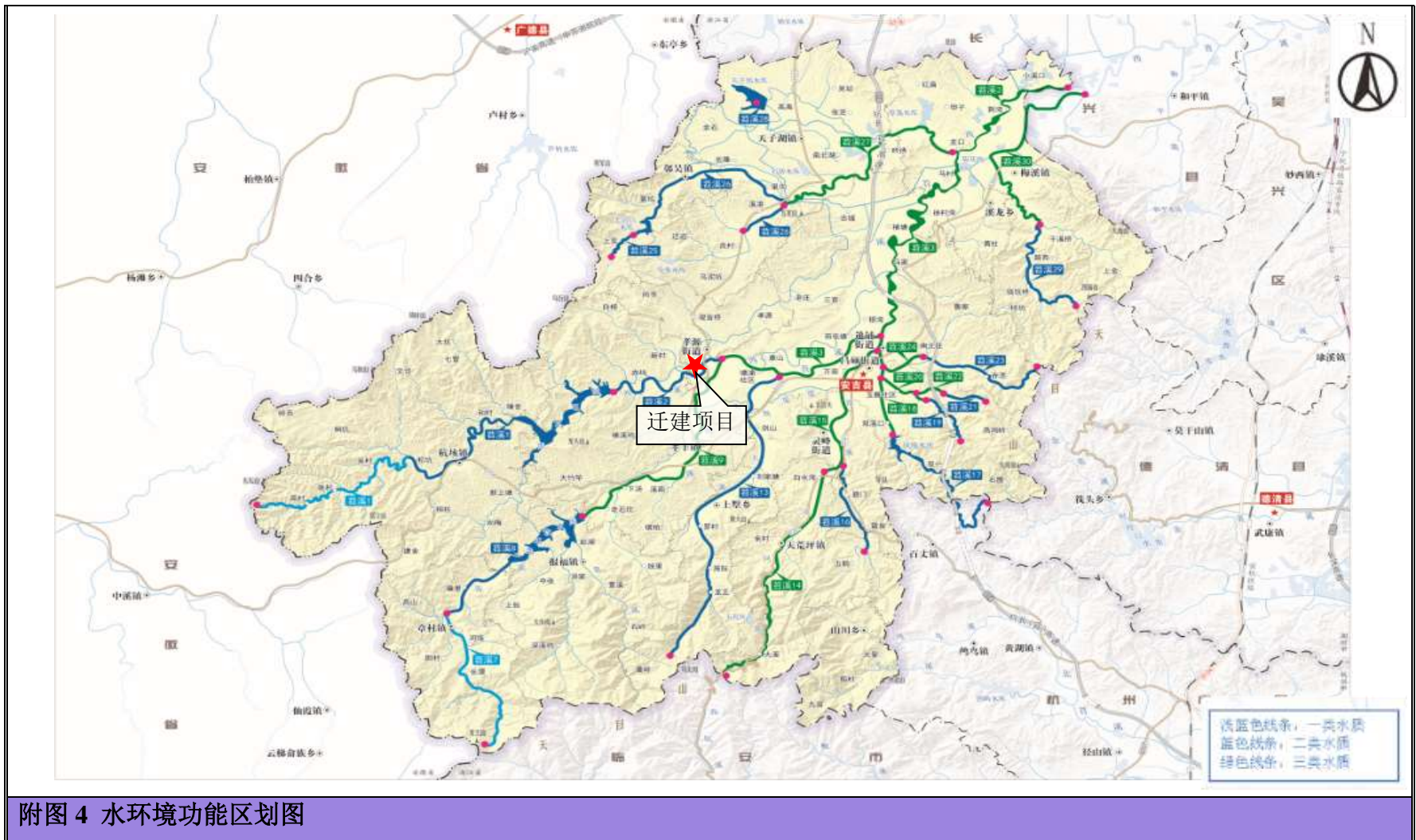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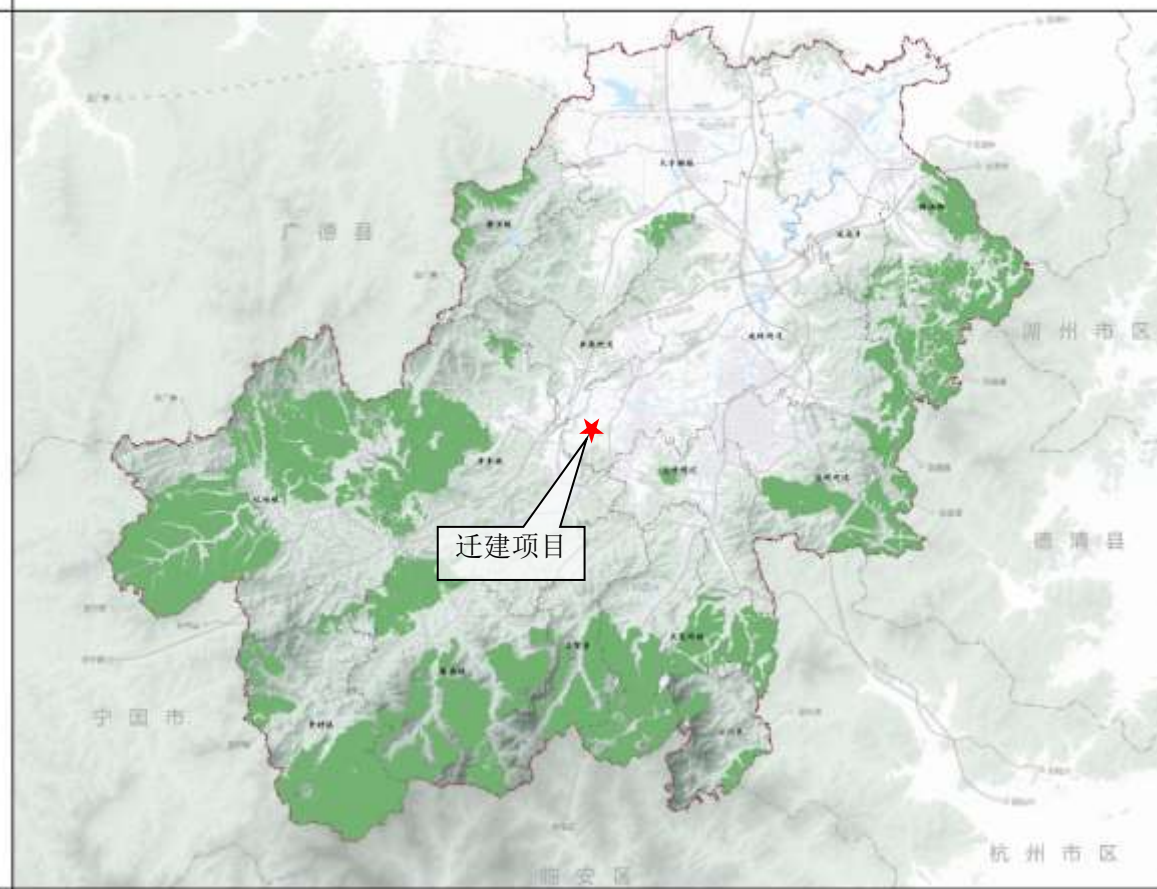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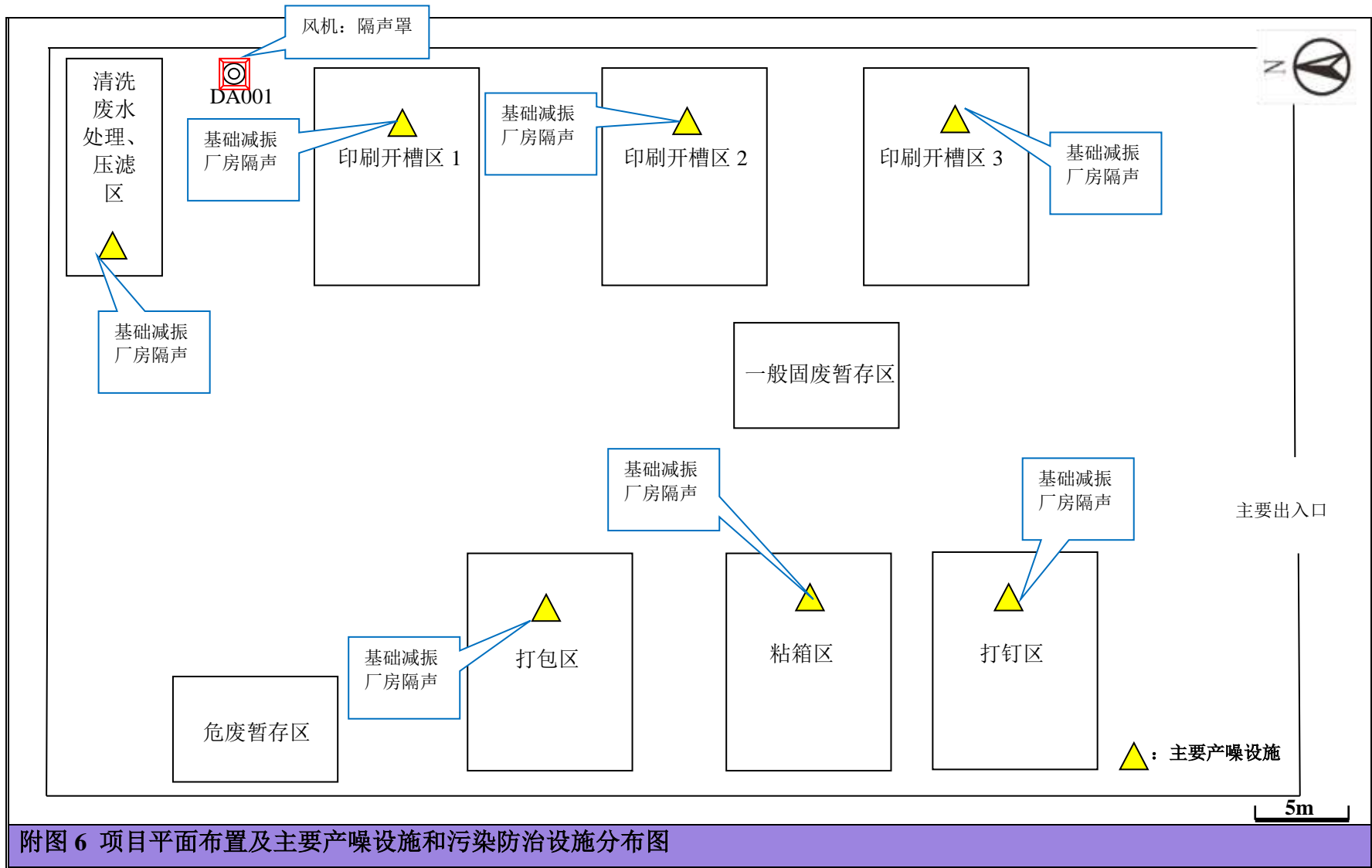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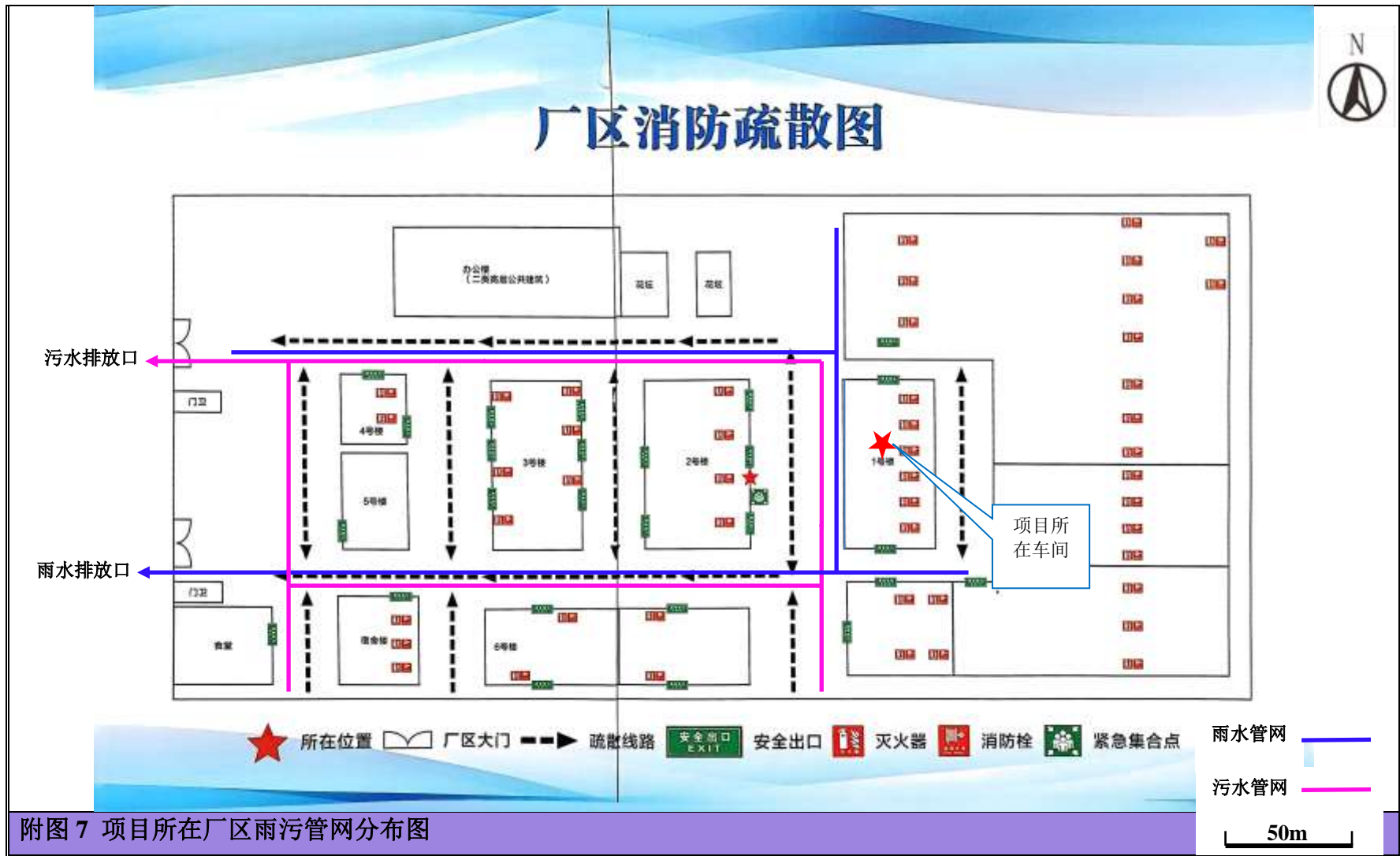
组织单位：
安吉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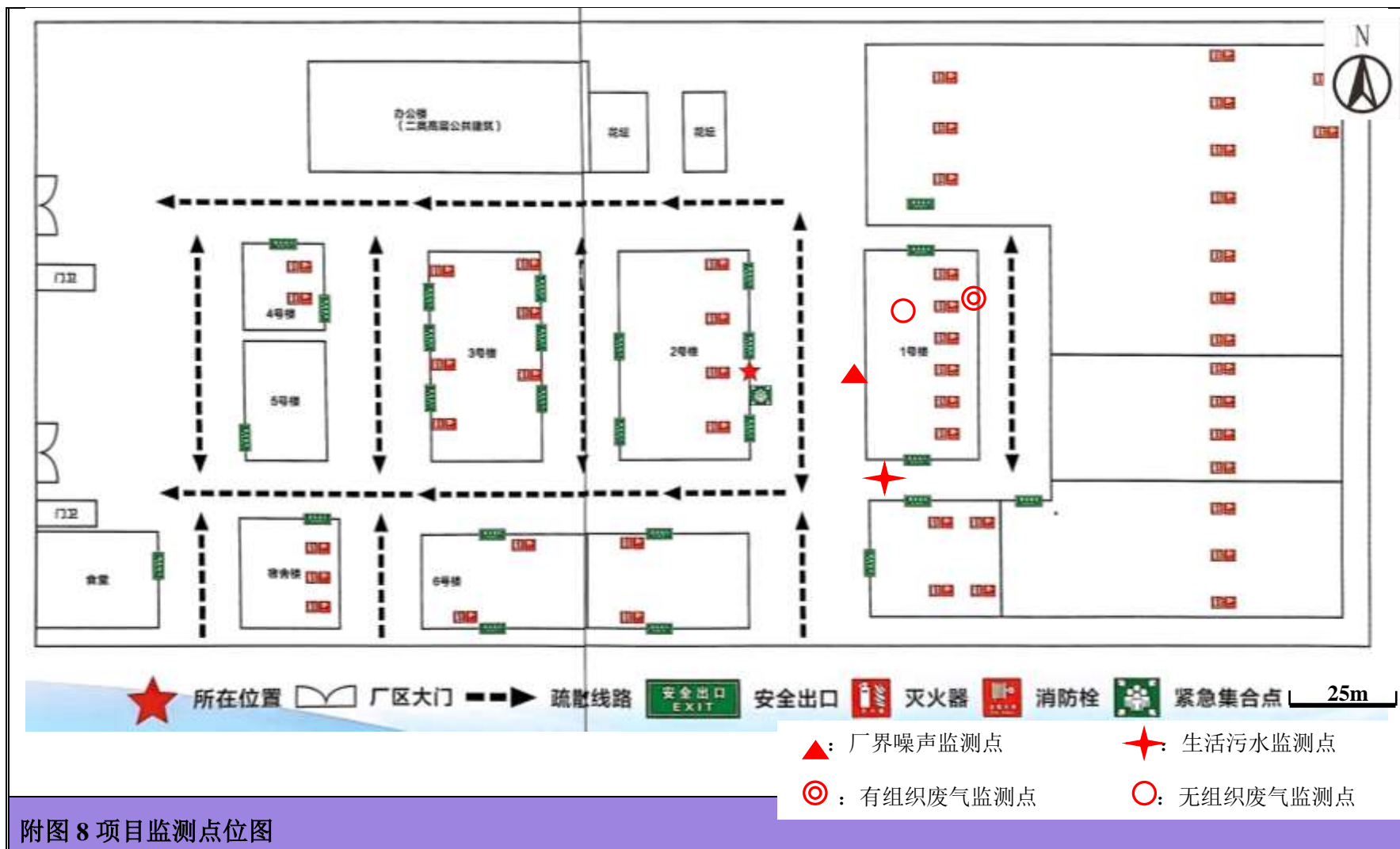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比例尺 1: 220000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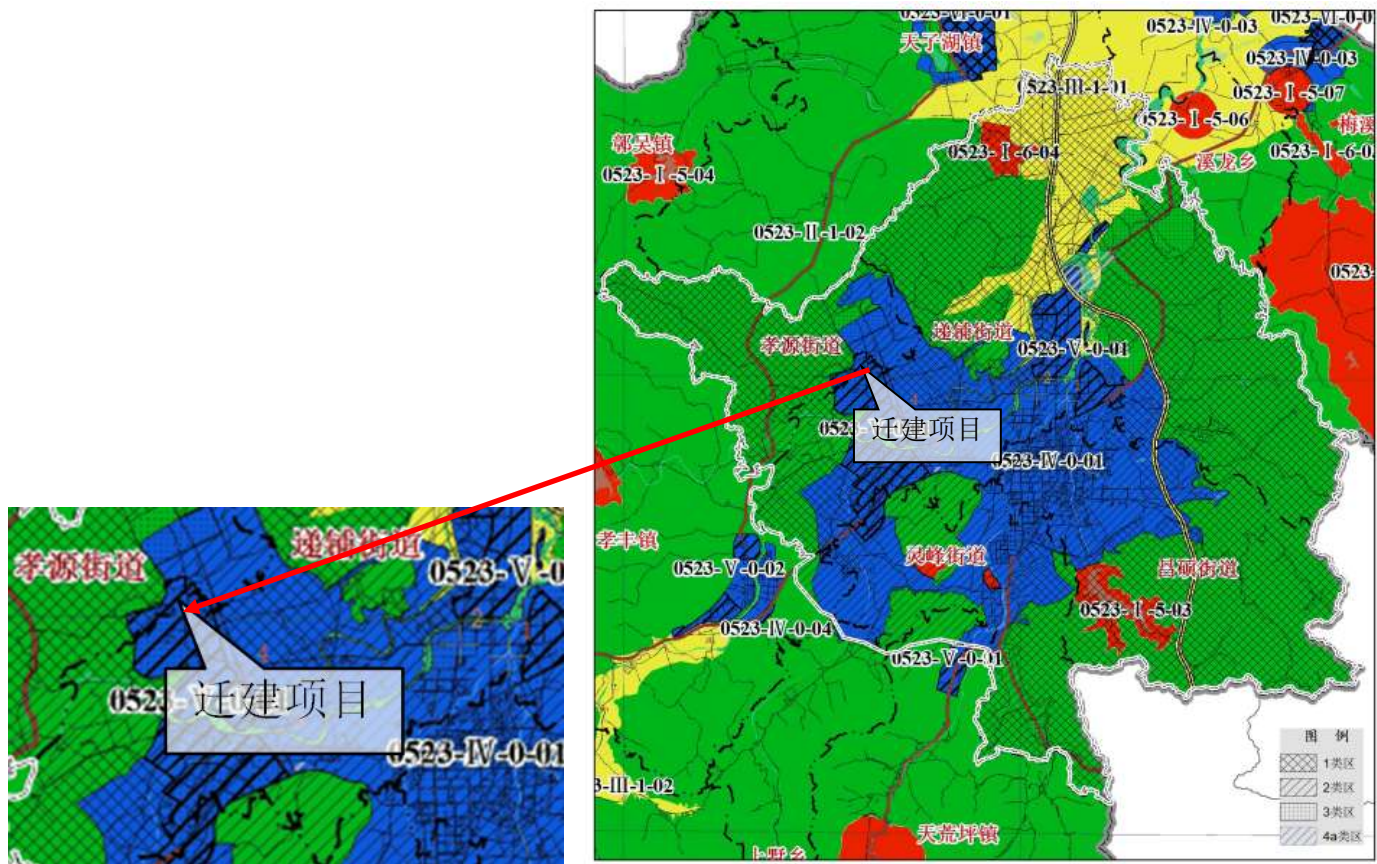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 10 迁建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11 安吉县噪声功能区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备案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0-330523-07-02-274071						
	项目名称	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250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318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						
	国标行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223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10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餐巾纸原纸、面巾纸原纸、卫生纸原纸、白纸板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从孝源街道办事处旁边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318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租用厂房2000m ² ,新购置双色印刷机3台,瓦楞纸板订箱机2台,自动粘箱机1台,打包机2台等,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250万套纸箱,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300万元,利润190万元,税收9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罗副琴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822376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318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	0.0000	95.0000	15.0000	0.0000	0.0000	0.0000	4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	0.0000		1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安吉永铭纸箱厂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3665195324K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彩虹桥路318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	胡金柱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828093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吉永铭纸箱厂

为了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厂房概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区，出租面积为：一号厂房北区。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固定硬件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绿化等物品，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租凭期满后，乙方原样归还甲方，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二、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限 36 个月，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承租用途为：生产车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3.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日 120 天前向甲方提出续约，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上述日期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4.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房屋的，乙方在同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三、房屋租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号厂房北区，合计租金每年为：184000 元（大写：拾捌万肆仟元整）。

1. 上述费用不包括乙方在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使用及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先租后用，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的租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使用及管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一年的租金费用。

3. 乙方迟付使用租金，乙方按使用及管理服务费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厂房修缮与使用：

1. 乙方如需对所租所有房屋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3.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所租所有房屋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复原，无法拆除复原的无偿归甲方所有或处置。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义务：

1. 保证租赁房屋的使用安全。
2. 不干扰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3.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补偿。
4. 乙方办理相关证照须甲方协助的，甲方应提供协助。
5. 甲方如在租赁期内转让该房屋，应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

六、乙方义务：

1. 房屋租赁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结构好坏、质量状况、面积差异和存在相关风险，乙方已作实地了解查看，同意以现场现状移交。

2. 乙方必须自行办好经营中所需的一切证照，乙方的经营必须在合法的范围内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应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否则责任乙方自负。

3. 不得用于经营有污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碍周边环境的项目（能过环保审批的除外）。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内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产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根据《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好所属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除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外，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乙方在装修和改造过程中造成损失的以及由于乙方改造质量问题造成人生安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自行负责经营场所内人员、物品及其他设施安全在乙方经营场地范围内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物业费、水电费、日常使用设施维护费、通讯费及社会公共性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缴纳，如不及时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当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三分之二时，乙方必须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补足，乙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如果限定期限（30天内）还没补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租赁期间，房屋和附属设施的基本修理及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结构大修的除外）。

7. 广告位置摆放须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同意，但不得破坏外墙结构。

8.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租赁合同，乙方未结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并处分乙方存放在租赁物业内的财物，用以清偿乙方所欠费用。乙方如逾期搬离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9. 乙方禁止将租赁该房屋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等任何实际将租赁房屋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

10. 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对租赁物业内的乙方所有的设施、物品等购买相关保险并购买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并自行承担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方须为其受益人之一。甲方参加租赁厂房本身的投保并自行承担费用，但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部分，须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房屋及土地；如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停工损失、乙方不可迁移设施的作价补偿，不另行主张权利。其他所有政府补贴费用归甲方所有。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4.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合理期限为催告书面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5. 由于天灾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其他：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乙方签字人同意为乙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双方同意认可对方以手机短信方式作为通知手段。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安吉永铭纸箱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日

签约日期：2023年2月1日

附件 5 企业租赁厂房联合监管审查表

安吉县企业租赁厂房联合监管审查表

一、租赁双方基本情况					
承租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	安吉永铭纸箱厂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	
	企业法人	胡金柱	联系电话	13868280937	
	签约租期	2023.02-2026.01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22 平方米	
	承租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甲□ 乙□ 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 戊□			
	租赁形式	□整栋 □整层（总层，租第 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总层，租第一层）			
出租企业基本情况	厂房产权人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彩虹桥路 318 号	
	自营企业名称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厂房面积（平方米）	116129.39 平方米	
	企业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甲□ 乙□ 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丁□ 戊□			
二、其他已入驻情况汇总（可另附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主营业务	承租区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		8400	转椅	
三、预审意见					
单位	预审内容				预审意见（签字）
经济发展局	1.承租方是否符合当地（园区）鼓励发展产业目录（新立项目需提供发改、经信部门核准的立项审批书复印件）；2.承租方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承租方承诺投资强度和亩产税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资源规划建设局	1、安吉县工业企业租赁厂房（出租方）备案信息表；2.因项目需求改变的厂房使用性质提高火灾危险等级，必须提供住建部门重新出具的消防验收或者备案复印件。				
环保执法中队	环评部门预审意见。（如新建重点环保设施设备是否开展安全评价“三同时”、新装环保设施设备是否涉及占用消防通道等）。				
应急管理站	1、出租厂房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原件。 2、出租方是否执行《“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相关要求，尤其是涉及一票否决的六项要求。 3、承租方是否进行安全承诺，入驻后严格落实承租方安全生产职责。				
街道、开发区意见（盖章）					 2024.10.11

备注：1.本表格一式四份，开发区、街道、出租企业、承租企业各执一份。2.联合审查流程：经济发展局--建设生态办--环保执法中队--应急管理站--街道--开发区。3.企业在递交备案申请时需同时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安吉永铭纸箱厂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赤虹桥路 电话：13738223769 联系人：罗嗣琴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43077 联系人：郎泽鑫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JNH-SJ-2024-0219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



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印刷清洗废水	900-299-12	1.2	液态	吨桶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油墨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0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帐号：811266981000669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安吉永铭纸箱厂

公司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4年1月1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4-0219 合同附件

产废单位: 安吉永铭纸箱厂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含税 6%、 不含运)	备注
印刷清洗废水	900-299-12	1.2	3300	不足一吨按一吨算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3300	
废油墨桶	900-041-49	1	33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由。

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安吉永铭纸箱厂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4 年 1 月 1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11室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9）14 号

关于安吉永铭纸箱厂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吉永铭纸箱厂：

你厂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经信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及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北山工业园（安吉振敖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纸箱 100 万只。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印刷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印刷清洗废水等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19t/a。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中队负责。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孝源街道办事处，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安吉永铭纸箱厂
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建设单位安吉永铭纸箱厂，根据《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永铭纸箱厂成立于 2007 年 8 月，现厂址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北山工业园，系租用安吉振放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 1440m²组织生产，是一家专业从事纸箱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2019]14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 3 月投产。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12 日和 09 月 13 日。

本次验收仅针对企业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但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污环节、原辅材料使用、防治污染与生态破坏措施上均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工艺：项目环评中印刷开槽装订后即为成品，实际在印刷开槽后，约有 30%的产品需通过胶水粘合成品。

（二）生产设备：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增加了 1 台瓦楞纸板订箱机，1 台制动



捆绑机，1台上胶机，增加的设备不影响最终的产品产能。

(三) 原辅材料使用：环评未论述印刷机清洗废水的用量，实际企业年消耗水量为 225.3t。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产品使用胶水粘合，增加胶水的使用，年消耗量为 0.15t。

(四) 污染物产生环节：企业增加胶水使用，较原环评多出胶水桶的产生；企业针对印刷机清洗废水采用加药混凝后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因此目前实际较原环评多出了污水处理干化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初步判定此类干化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均为 HW12，废物代码为 264-012-12。

(五) 防治污染与生态破坏措施：企业针对印刷机清洗水，增设一套加药混凝和板框压滤系统，产生的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该装置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排入一套处理能力为 1t/h 的加药混凝加板框压滤系统进行处理后，沥滤水回用于印刷机的清洗，使用一段时间后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二) 废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粘箱胶水废气。印刷废气及胶水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针对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粘箱胶水废气，企业目前配备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粘箱胶水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该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高约 15m 的排气筒排空。

(三)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严格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印刷清洗水、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几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印刷机清洗废水、污水处理干化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南侧（厂界东、西、北侧无合适的采样点位，无法获得数据）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得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UV 光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其去除效率。

(三)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总磷的各次检测值均能满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COD_{Cr}、氨氮三项。

环评给出 VOCs 的总量控制值为 0.0019t/a，COD_{Cr} 总量控制值为 0.009t/a，氨氮的总量控制值为 0.0009t/a。

项目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目前实际产生废水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 达标外排环境量为 0.009t/a，氨氮达标外排环境量为 0.0009t/a，未超过环评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无法计算其排放量，即无法针对 VOCs 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二) 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三) 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
- (四) 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规范化建设。
- (五)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设施内部填充的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胡金柱	安吉永铭纸箱厂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刘文彪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江志渊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
	林亚安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赵阳	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验收单位

安吉永铭纸箱厂



**安吉永铭纸箱厂
年产 100 万只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胡宇松	安吉永铭纸箱厂	13868280977	330523197511160314	
刘永顺	浙江安吉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588712075	429008197612232029	男
江文洲	浙江安吉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867262221	33051198203010417	男
丁林	湖州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57270333	3305231979102015	男
孙云	浙江安吉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68232288	330521198803140037	杭州单位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665195324K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安吉永铭纸箱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彩虹桥路318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65195324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原辅材料MSDS和VOCs检测报告

一、水性油墨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page 1 of 5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供应商):**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upplier: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 **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251弄3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 **电话/传真:** +86-22-59556199/59556561
Tel/Fax: +86-22-59556199/59556561
- **紧急联系电话:** +86-22-59556199/59556561
Emergency call: +86-22-59556199/59556561

二、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1.1 纯物质

1.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英文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险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1.2 混合物

1.2 Mixture

- **化学性质(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险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险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酞青型(蓝、绿)、炭黑(黑)、57:1、53:1、13号橙、27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53:1、13orange、27purple、titanium pigment	酞青蓝 147-14-8 酞青绿 1328-53-6 炭黑(黑) 1333-86-4 57:1 / 5280-66-0 53:1 / 5160-02-1 13号橙 3520-72-7 27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酞青蓝 205-685-1 酞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 / 226-109-5 53:1 / 225-935-3 27号紫 235-48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251弄3号 邮编: 201808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1917
Tel: 021-69556199 Fax: 021-69556561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危险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险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水 water	20%--4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三乙醇胺 102-71-6	三乙醇胺 203-049-8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品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送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引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送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可燃物, 不会自燃。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 **个人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d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开启后应立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 | |
|---|--|
| ■ 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 ■ 形状:
Form: | ■ 自燃温度: 不自然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 ■ 颜色:
Color: |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
| ■ 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 ■ 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
| ■ PH值: 8.0-9.5
PH Value: 8.0-9.5 | ■ 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 |
| ■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 ■ 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 |
| ■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 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60℃, 不可低于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性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致敏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焚烧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适合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rtation
Suitable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适合火车运输 (铁路运输)	Railway transportation
Suitable for train transportation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page 5 of 5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3年1月9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适合轮船运输 (海运)

Suitable for shipping

Ocean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 5-40°C。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40 °C environments.

以上是该物质不受 IMO IMDG 规范的约束。

This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 **参考文献:** List of reference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08904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样品名称: 水墨
款号: 红色 & 黄色 & 蓝色 & 黑色 混合色样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VOC≤14%) -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SHHL2307035687SD
收样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7月18日 ~ 2023年07月2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海鹏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L2301050890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hina/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6140 1443, or email: CN.Overcheck@sgs.com
丁字路口 5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203 FAX: (86-21) 649036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 589 号 3 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294 FAX: (86-21) 61198888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08904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3-0105089-0001.C001	墨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2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5037 14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丁字路口889号Yuan Road N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AE (86-21) 61402593 1EKE (86-21) 648530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98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L23010508904

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tructions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21) 5087 14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丁字路口889号Yuhan Road Nu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AE (86-21) 61402563 1EKE (86-21) 648530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9688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二、白乳胶

白乳胶（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白乳胶	企业名称：	临安科邦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化学品英文名称：		地址：	杭州市临安市天目山镇
中文名称 2：	乳胶水	邮编：	311312
英文名称 2：		电子邮件地址：	<angni_8074@qq.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传真号码：	0571-63898279
CAS No.：		企业应急电话：	0571-63897472
分子式：		生效日期：	2016年6月7日
分子量：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CAS No.
聚乙烯醇熬制缩醛	65	/
添加钛白粉	27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以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以生理盐水或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送医治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	无须消防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个人注意方法	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避免大量食入
环境注意事项	
清理方法	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泄漏液体，用铲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室内全面通风，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工人佩戴过滤性口罩，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可采用浸泡的手工擦洗，人工或机械喷洗等方法。避免与氧气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处，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前苏联 MAC(mg/m ³):	
TLVTN:	
TLVWN: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一般防护措施，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pH:	
熔点(°C):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	
引燃温度(℃):	
爆炸上限%(V/V):	
爆炸下限%(V/V):	
溶解性:	难溶于水
主要用途:	
其它理化性质:	乳白色液体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储存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无自身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无刺激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铲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 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节能承诺备案的情况说明

安吉永铭纸箱厂：

你公司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10-330523-07-02-274071），该项目位于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经企业备案承诺，该项目综合能耗为 11.4 吨标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4 万千瓦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33tce/万元（2020 可比价）。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 号）文件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该项目后期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须主动申请节能审查，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特此说明。



申请报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生产需求，安吉永铭纸箱厂拟从孝源街道办事处旁边搬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铺工业园区赤虹桥路 318 号（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北区，租用厂房 2000m²，新购置双色印刷开槽机 3 台，打钉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粘箱机 1 台，半自动打钉机 1 台，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250 万套纸箱，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1300 万元，利润 190 万元，税收 92 万元。

《安吉永铭纸箱厂年产 250 万只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相关资料均由本公司如实提供，经核对该环评中引用的数据属实，承诺将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许可意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现特申请贵局予以备案。

签名：

日期：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250万只纸箱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安吉永铭纸箱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嗣琴/ 13738223769

承 诺 事 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后，项目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项目方承诺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不占用消防通道。

六、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